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孫瑞宗

被　　告　廖珀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,0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